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邱歆芸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於起訴狀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惟原告未依法繳納聲請費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95,1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雅惠